

第 9203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9CL 號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(道路工程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在不予修改的情況下，授權進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第 10022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，並經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第 6488 號政府公告說明的工程及使用所修訂的工程及使用。

2018 年 12 月 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